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 TLZB2018-建263**

项目名称：  **盐仓街道环卫保洁项目**

采 购 人：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盐仓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18 年 12月25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程序
  6. 评标原则
  7. 定标原则
  8. 合同授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盐仓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就盐仓街道环卫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盐仓街道环卫保洁项目 | **招标编号** | TLZB2018-建263 |
| **采购组织类型** | 分散采购 | **采购机构名称** |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盐仓街道办事处 | | |
| **公告发布期限** | 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日 | | |
| **招标内容及数量** | 对盐仓街道辖区内的建成区及农村区进行保洁管理服务（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本项目预算金额725万元/年。 | | |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应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具有保洁或垃圾清运或物业管理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投标人为舟山市外的法人企业，中标后须在舟山本岛设立相应分支机构（须经工商注册登记）。 | | |
| **招标文件发售起始日期** | 2018年12月25日 | **招标文件发售截至日期** | 2019年1月2日 |
| **招标文件发售上午时间** | 8:30-11:30 | **招标文件发售下午时间** | 14:00-17：00 |
| **招标文件发售地址** | 舟山市定沈路620号工行金跃大厦23楼招标代理部（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标书售价** |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 |
|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出示的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前来购买标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采购组织机构允许潜在投标人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后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对逾期提出的异议，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 | |
| **投标截止日期** | 2018年1月15日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1月15日上午9:00 |
| **投标地址** | 定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26号1楼) | | |
| **开标日期** | 2018年1月15日 | **开标时间** | 2018年1月15日上午9:00 |
| **开标地址** | 定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26号1楼) |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4万元整人民币。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帐户汇出，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一天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交至：  收款单位：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舟山市定海海洋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 号：201000012335992 | | |
| **代理机构地点** | 舟山市定沈路620号工行金跃大厦23楼招标代理部（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小周 | **联系电话** | 0580-8260928 |
| **监管单位** |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 **监管投诉电话** | 0580-20277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盐仓街道环卫保洁项目

**二、项目内容：**对盐仓街道辖区内的建成区及农村区进行保洁管理服务。

三、**招标需求：**

（一）、**保洁主要范围内容：**盐仓街道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本岛西南部，隶属舟山市定海区，地域面积约33.4平方千米盐仓街道水陆交通便利，有鸭蛋山轮渡航线连接[宁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1%E6%B3%A2)[白峰](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9%BD%E5%B3%B0)，兴舟大道、昌洲大道、定岑线、鸭老线等主干公路。辖区内有7个社区，分别为虹桥社区、昌洲社区、兴舟社区、叉河社区、塔山社区、惠舟社区及新螺头社区。本项目为盐仓街道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清扫、垃圾（包括装修垃圾、餐厨垃圾等）清运、公厕保洁、公共垃圾果壳箱日常清理维护、无主垃圾清理和公交车停车点的日常保洁等。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营业执照具有保洁或垃圾清运或物业管理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同时，不接受联合体报名，项目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招标人为舟山市外的法人企业，中标后须在舟山本岛设立相应分支机构（须经工商注册登记）。

**（三）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良好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四、人员、设备配置及预算费用：**

1、预算费用725万元/年（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员工工资、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奖金、高温费，人力垃圾车、劳保用品、保洁材料耗材、清扫清运机动车辆、洒水车、车辆保险、油费、维修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人员配置最少投入130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管理人员3名，机动车驾驶员21名，机动车辅助人员21名，道路清扫保洁员35名，公厕清扫员9名及三轮车清扫员40名。保洁人员女性年龄55周岁以下，男性年龄63周岁以下。

3、保洁设备配备：投标人须配备道路机动洒水车1辆、机动扫路车4辆、机动压缩垃圾车7辆、机动后置垃圾车5辆、机动餐厨垃圾清运车1辆、机动冲洗车3辆、人力垃圾车40辆。车辆设备为本项目专门使用，须停放于招标人指定场地，不得用于其他。

4、合同服务期内，如新移交道路等使保洁范围面积增加，经采购人核定同意后，保洁人数可根据实际保洁需求适当增加，费用按中标价同项目工种综合单价费用计取。

**五、环境卫生保洁要求：**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实行全日8小时全天候循环保洁制（6:30-10:30;下午12：30-16：30，根据不同季节作业时间作适当调整）。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要求做到保洁时间、保洁人员、保洁范围、保洁成效、保洁清运五落实。

**1、环境保洁标准：**

建成区域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绿地、城市家具设施等。

要求：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100%。路面干净见本色，路面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砖瓦、无碎石、无石头、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楂、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等垃圾；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砂石）；窨井、沟眼、下水道口不堵塞不溢流；侧石、下水口尖清洁；将所清扫的垃圾及砂尘（包括石块、砖、碎石）等废弃物应及时倒至垃圾箱内，不得堆放在街道上，不能倒入绿化带或扫入窨井内（垃圾、砂石应扫到窨井1米前归拢，收集），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或下水沟，严禁将垃圾倒入果壳箱；三根扫干净（即墙根、树根、电杆根），两沟口干净（下水道口、明沟）；城市家具、包括公园内设施（如果壳箱、指路标志、电灯杆、交警杆、公交车棚、休息座椅、桌子等）无积灰、无污泥、无小广告，保持整洁。

二、公厕保洁标准

1、公厕周围环境整洁，墙壁内外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乱拉。

2、做到无蜘蛛网、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

3、厕内干净，便槽畅通，蹲位整洁，无污迹、无尿碱、无便垢、无异味。

4、全日保洁，多次冲洗，无蚊蝇。

5、内外部照明工具、标志、洗手器具、窗台、玻璃等无积灰、污物。

6、工具、物品摆放整齐。

7、及时倒空、清理废篓，做到不满溢。

8、发现公厕设施损坏、运转不正常要及时上报、及时维修。

9、设施维修或停水等原因公厕不能正常使用时，要张贴或悬挂标示。

10、厕所9个,实行24小时保洁制分别为连心路厕所、娄家车站厕所、航标北路厕所及轮渡公司路口厕所；余下5个厕所实行14小时保洁制度。

三、垃圾清运标准

1、垃圾清运及时，做到日产日清无满溢，垃圾量不超过垃圾桶的三分之二，垃圾桶四周保持整洁。

2、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桶应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4、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桶（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5、废物箱、垃圾桶的垃圾要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6、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7、收集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8、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撒漏。

9、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10、倾卸垃圾时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四、要求达到保洁标准的时间段

1、公厕：早6:00 ~ 晚8:00

2、其他区域：6:30-10:30;下午12：30-16：30，根据不同季节作业时间作适当调整

五、文明形象标准

1、服装配备统一,整洁大方。

2、生产工具无乱堆放，机械设备无乱停放，停放有序。

3、清运车驾驶员无饮酒作业等。

六、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四**、有关规定

1、中标单位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员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如果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具及人员等，招标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即时更正或索赔。

3、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协议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招标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台帐记录，包括建立出勤管理台帐、作业质量自查日记、作业计划等。

5、合同期内保洁人员的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五）、环境卫生考评形式：**

1、考核人员由街道相关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主管部门组成。考评工作采取“三个结合”：即日常检查与专门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每月检查一次，可采用明查和暗查方式，日常检查记录在案，按照《环境保洁检查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月底考评小组根据每月定期检查综合考评情况进行打分。

2、考核采用100分制，道路保洁50分、垃圾清运保洁40分、反应问题处理10分。每次考核95分（含95）及以上为优秀；得分值在90-94（含90分）为良好；得分值在80-89（含80分）为合格；得分值在60-79为基本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如全年月度考核得分值为均良好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一次。如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3、奖励：**

1、如全年月度考核达到优秀的，采购单位将作适当奖励。

附表

环境卫生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道路保洁（50分） | 1、作业人员未按时上岗到位，脱岗，坐岗、串岗、聚众聊天，作业时不穿戴统一服装，每人每次扣2分 | 8 |
| 2、路面清扫不净，有垃圾、碎石砖瓦、浮土、污泥、洒落物、路边绿化带有垃圾、杂物堆积等，每处扣1分 | 18 |
| 3、垃圾箱（桶）、果壳箱未保持干净，每处扣1分。 | 10 |
| 4、墙上、桥梁、电（灯）杆、公交候车亭等公共区域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1分。 | 6 |
| 5、公厕未按要求及时保洁、清理的，每次扣2分。 | 8 |
| 垃圾清运保洁（40分） | 6、未做到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无满溢、垃圾桶四周清洁的，每次扣3分。清运车驾驶员饮酒作业的，全扣。 | 15 |
| 7、清运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等二次污染路面现象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3分。 | 9 |
| 8、未保持清运车车容车貌整洁、密封、无挂钩挂物、车况良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次扣1分。 | 7 |
| 9、对道路两边、场地各种无主垃圾未在24小时内及时清理、清运的，发现一次扣3分。 | 9 |
| 反应问题处理（10分） | 10、未按时落实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突击性任务布置不及时落实、推诿的，每次扣2分。 | 4 |
| 11、保洁、清运不及时、不干净，情况属实，造成投诉、曝光或被上级检查批评的，每次扣3分 | 6 |
| 奖惩  机制 | 1、当场发现偷倒各种垃圾、违规堆放、沿途洒落、破坏绿化等成功阻止，并举报管理部门当场处置成功的，当月度每次加1分（注：需拍下照片作为证据）；经核实处理突发情况及时、妥当，避免业主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或有重大事迹、突出表现受到上级单位表彰、新闻媒体、群众表扬的，酌情加分。2、考核达到优秀的，奖励1~3万元不等。  3、对考核合格的给予每一分500元的处罚。4、对考核基本合格的给予每一分1000元的处罚。5、对考核不合格的，只支付保洁人员基本工资。 |  |
| 总分 |  | 100 |

备注：①考核方式：实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巡查检查相结合。②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90-94（含90分）为良好，80-89（含80分）为合格，60-79分为基本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监督管理措施：**

1、积极落实园区日常巡查工作，加强对道路、绿地、厕所等环境保洁排查，对于不合格服务一经发现，及时纠正，督促整改。

2、按照《环境保洁考核评分标准》，强化检查、监督考核，针对作业效果实行奖惩，强化保洁责任意识。

3、加强对项目建设、绿化种植养护的环境卫生监管，加大对市政设施巡检，督促落实卫生保洁、安全防护、损坏修复。

4、积极开展部门间的工作联动，加大对垃圾偷倒、违章搭建、沿路堆放等行为巡查监管，配合开展专业管理与企业自治相结合的城市环境管理模式，在做好环境保洁、垃圾清运、公共配套设施巡查上报的同时，加强宣传提高企业自身环境卫生意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4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5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8 | 是否现场踏勘 | 招标方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
| 9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另需提供二份）。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舟山市普陀区招标投标网(http://www.zsptztb.com.cn/)。 |
| 12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规定交纳。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本企业公章或财务章的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5 | 付款方式 | 每月支付。经考核，扣除考核扣款金额后在次月10日内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8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盐仓街道环卫保洁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

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办事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

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

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本采购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采购方式**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

外）。

**（六）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预算价：725万元/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

处理。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b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c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d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e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采购文件**

**（一）而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3、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或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注1：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注2：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声明书；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5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6提供分支机构经工商注册的登记证（如招标人为舟山市外的法人企业）。

1.7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资质复印件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人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

（3）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2016年1月以来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4）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荣誉证书；

（5）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6）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往管理经历及学历和各类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注：项目经理管理经历须经业主单位盖章证明）；

（7）项目经理近三个月以来社保交纳证明材料，且交纳单位必须为投标人；

（8）从事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关证书；（详见第六章格式七）；

（9）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技术部分：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综合服务方案；

（3）保洁管理目标、制度及其他措施；

（4）保洁作业安全、文明防护措施；

（5）平稳过度方案

（6）档案管理方案；

（7）管理应急预案；

（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 。

**3.投标报价文件：**（**该部分须单独密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1开标一览表；

3.2投标报价明细表；

3.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

3.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

3.5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该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表中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投标人报价应是服务期内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种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加班费、保洁及垃圾清理费、设备维修保养、打蜡、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注：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帐户出（投标单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招标人不接受现金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被有关部门正在调查、处理的， 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副本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

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规定签字并盖章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

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包括无详细说明、无技术参数偏离表、无具体保修条款或服务表、

售后服务承诺表等）或者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

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

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服务需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

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报价清单漏项，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

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在采购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若投标人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携带资料不全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政府采购监督代表当场查验投标人代表身份及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5．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

性并签字确认；

6．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送评标室评审；

7．资格证明、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启封《投标报价文件》，清点正本、副本数量，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其在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结束后，工作人员将

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

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

过程。

10．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标程序**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只有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采购文件才能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4．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7．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8．评标委员会如拟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9．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应交于评标委员会组长审定，并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0．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1．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定标原则**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5．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在实施活动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该款无息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盐仓街道环卫保洁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商务技术分8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技术及商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进入评审后，采购人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 格 条 件 |
| １ | 投标声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２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真实有效 |
| ３ |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代码证书（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 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真实有效。 |
| 4 | 信用记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

**（1）以上资料如为复印件，应携带原件备查，如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而投标人无法提供的则视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提供审查项目的全部内容资料，如提供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则视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商务得分（42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类似业绩（9分）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县（市）、区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区具有城市道路保洁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面积在100万平方米（含）以上每个得3分，100万（不含）-50万（含）平方米每个得2分，50万（不含）平方米以下每个得1分。（此项最多9分，业绩不可累计）  注：投标文件中须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信誉（19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的得2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的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得2分。  （具有一年内有效的经年审通过的，未经年审通过的，已经失效的证书不得分）。  4、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由人民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或 “先进集体”的称号，省级及以上的得4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管理系统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的得2分。  6、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AAA级得4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  7、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服务业重点企业荣誉的，省级及以上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投入设备（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车辆和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方案（含车辆、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防盗、停放等）进行综合评议。好的2分，一般的1分，没有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经验管理 （3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合同面积在100万平方米（含）以上类似业绩，管理经验的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及业主方证明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置(7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获得区级政府职能部门及以上优秀城市美容师称号的每名得0.5分，最高得2分。(此项证书不可重复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道路保洁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证书不可重复计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获得政府机关或职能部门评定的个人表彰的进行评定。国家级的得4分，省级的得3分，市级的得2分，区级的得1分。  注：上述三项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文件制作（0-2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索引表、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欠规范整齐1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或存在其他错漏的等，评审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为0分。 |

**（1）以上资料如为复印件，应携带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原件而投标人无法提供的则该项评审不得分。**

2、技术得分（43）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组织实施及管理方案  （15分） | 针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组织方案（5分）：是否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等机制和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好的得5-3.1分，较好的得3-1.1分，一般的得1-0分。 |
| 本项目保洁管理方案（5分）：日常保洁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有效，保洁工作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对保洁质量是否有必要的承诺。好的得5-3.1分，较好的得3-1.1分，一般的得1-0分。 |
| 平稳交接过渡方案（5分）：道路保洁服务平稳过渡交接，制定相关的平稳过渡交接实施措施。好的得5-3.1分，较好的得3-1.1分，一般的得1-0分。 |
| 综合服务能力方案（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系指对盐仓街道内道路熟悉程度、目前状况作出相应详细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方案切实可行的得好的得6-5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2-1分。 |
| 有针对性的分析服务区域内环卫保洁的重点、难点，并有有针对性、突出性的解决措施，好的得6-5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2-1分 |
| 安全生产管理（2分） | 根据投标人制订安全生产制度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好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分。 |
| 企业内部管理方案（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日常作业管理、保洁服务质量规范标准。好的2分，一般的1.9-1分，差的0.9-0分。 |
| 综合比较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人员考核及奖惩制度。好的2分，一般的1.9-1分，差的0.9-0分。 |
| 综合比较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措施。好的2分，一般的1.9-1分，差的0.9-0分。 |
|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承诺，包括中标后项目所需人员的来源说明、人员到位时间的承诺、设备到位承诺等。好的3分，一般的2分，差的1分。 |
| 应急响应方案及处理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冰冻雪灾、暴雨飕风、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3-2分，一般的得1-0分。 |

**四、投标报价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以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并将失去中标资格。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价格得分（15分）

计算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当出现百分点为非整数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分值；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别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盐仓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规范盐仓街道范围内的保洁管理工作，提升盐仓区域内环境卫生的整洁优美，落实长效管理措施，经公开招标把盐仓街道环卫保洁项目承包给

管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

**一、卫生保洁区域**：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一年，自\_20 年月日至\_20\_年月日止。经考核良好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最多续签二年。续签期间如舟山市人民政府调整本年度最低工资和社保标准，根据舟山市政府文件再相应调整服务费用。

**三、卫生保洁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元**。**包括保洁员工资，福利、管理费、税金、保洁工具等费用。

**四、支付方式：**

1、每月10日前支付前一个月的卫生保洁服务费。

2、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支付合同款的共计人民币元，考核结果达不到良好的，根据合同附件《盐仓街道环境卫生保洁考核评分细则》（双方均明确知晓并认可该表）的奖惩机制条款扣减款项，发放剩余款项。

3、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开户行：。 单位名称：。

账号：。 税号： 。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卫生保洁服务进行考核，甲方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相应的保洁服务费用。

2、甲方提供移动垃圾桶若干只。

3、甲方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环境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罚。

4、乙方如需续约的按照甲方考核结果为准，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原则上按相关规定予以续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洁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保洁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乙方负责保洁人员岗位培训，保洁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4、乙方要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因乙方在保洁工作中个人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等，并办理各类合法劳动手续和承担相应费用。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责任**

1、乙方的员工应遵守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翻车、碰撞、等任何安全事故该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在设备或车辆检查中如发现安全因素，要求乙方维修车辆或暂停使用方案，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经多次对接后无采取相应措施，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1个月保洁费用作为违约金。

**八、其它事宜**

1、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如要续约的需提前7天通知甲方，具体费用、人员按实际情况另行测算。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执，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附件：

1、《盐仓街道建成区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办法》

2、《盐仓街道建成区环境卫生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签章：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盐仓街道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办法**

为切实做好对盐仓街道环境卫生保洁项目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区域内环境卫生的整洁优美，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环境保洁标准**

盐仓区域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绿地、城市家具设施等。

**要求：**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100%。路面干净见本色，路面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砖瓦、无碎石、无石头、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楂、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等垃圾；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砂石）；窨井、沟眼、下水道口不堵塞不溢流；侧石、下水口尖清洁；将所清扫的垃圾及砂尘（包括石块、砖、碎石）等废弃物应及时倒至垃圾箱内，不得堆放在街道上，不能倒入绿化带或扫入窨井内（垃圾、砂石应扫到窨井1米前归拢，收集），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或下水沟，严禁将垃圾倒入果壳箱；三根扫干净（即墙根、树根、电杆根），两沟口干净（下水道口、明沟）；城市家具、包括公园内设施（如果壳箱、指路标志、电灯杆、交警杆、公交车棚、休息座椅、桌子等）无积灰、无污泥、无小广告，保持整洁。

**二、公厕保洁标准**

1、公厕周围环境整洁，墙壁内外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乱拉。

2、做到无蜘蛛网、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

3、厕内干净，便槽畅通，蹲位整洁，无污迹、无尿碱、无便垢、无异味。

4、全日保洁，多次冲洗，无蚊蝇。

5、内外部照明工具、标志、洗手器具、窗台、玻璃等无积灰、污物。

6、工具、物品摆放整齐。

7、及时倒空、清理废篓，做到不满溢。

8、发现公厕设施损坏、运转不正常要及时上报、及时维修。

9、设施维修或停水等原因公厕不能正常使用时，要张贴或悬挂标示。

**三、垃圾清运标准**

1、垃圾清运及时，做到日产日清无满溢，垃圾量不超过垃圾桶的三分之二，垃圾桶四周保持整洁。

2、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桶应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4、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桶（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5、废物箱、垃圾桶的垃圾要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6、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7、收集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8、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撒漏。

9、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10、倾卸垃圾时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四、要求达到保洁标准的时间段**

1、公厕：早6:00 ~ 晚8:00

2、其他区域：上午6:00 ~ 下午16:30

**五、文明形象标准**

1、服装配备统一,整洁大方。

2、生产工具无乱堆放，机械设备无乱停放，停放有序。

3、清运车驾驶员无饮酒作业等。

**附件2**

盐仓街道环境卫生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道路保洁（50分） | 1、作业人员未按时上岗到位，脱岗，坐岗、串岗、聚众聊天，作业时不穿戴统一服装，每人每次扣2分 | 8 |
| 2、路面清扫不净，有垃圾、碎石砖瓦、浮土、污泥、洒落物、路边绿化带有垃圾、杂物堆积等，每处扣1分 | 18 |
| 3、垃圾箱（桶）、果壳箱未保持干净，每处扣1分。 | 10 |
| 4、墙上、桥梁、电（灯）杆、公交候车亭等公共区域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1分。 | 6 |
| 5、公厕未按要求及时保洁、清理的，每次扣2分。 | 8 |
| 垃圾清运保洁（40分） | 6、未做到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无满溢、垃圾桶四周清洁的，每次扣3分。清运车驾驶员饮酒作业的，全扣。 | 15 |
| 7、清运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等二次污染路面现象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3分。 | 9 |
| 8、未保持清运车车容车貌整洁、密封、无挂钩挂物、车况良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次扣1分。 | 7 |
| 9、对道路两边、场地各种无主垃圾未在24小时内及时清理、清运的，发现一次扣3分。 | 9 |
| 反应问题处理（10分） | 10、未按时落实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突击性任务布置不及时落实、推诿的，每次扣2分。 | 4 |
| 11、保洁、清运不及时、不干净，情况属实，造成投诉、曝光或被上级检查批评的，每次扣3分 | 6 |
| 奖惩  机制 | 1、当场发现偷倒各种垃圾、违规堆放、沿途洒落、破坏绿化等成功阻止，并举报管理部门当场处置成功的，当月度每次加1分（注：需拍下照片作为证据）；经核实处理突发情况及时、妥当，避免业主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或有重大事迹、突出表现受到上级单位表彰、新闻媒体、群众表扬的，酌情加分。2、考核达到优秀的，奖励1~3万元不等。  3、对考核合格的给予每一分500元的处罚。4、对考核基本合格的给予每一分1000元的处罚。5、对考核不合格的，只支付保洁人员基本工资。 |  |
| 总分 |  | 100 |

备注：①考核方式：实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巡查检查相结合。②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90-94（含90分）为良好，80-89（含80分）为合格，60-79分为基本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开标前三个月内）；

4、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代码证书（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5、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6、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资质复印件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我方\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法人，机构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公司（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单位）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税行为；

我公司（单位）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是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商务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投标人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

（3）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2016年1月以来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4）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荣誉证书；；

（5）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2）

（6）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往管理经历及学历和各类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注：项目经理管理经历须经业主单位盖章证明）；

（7）项目经理近三个月以来社保交纳证明材料，且交纳单位必须为投标人；

（8）从事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关证书；

（9）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文件和说明。

2、技术部分：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综合服务方案；

（3）保洁管理目标、制度及其他措施；

（4）保洁作业安全、文明防护措施；

（5）平稳过度方案

（6）档案管理方案；

（7）管理应急预案；

（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 。

附件1

**投 标 函**

致：\_ （采购人） \_：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肆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业主 | | 项目名称 | | | 建筑面积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社保证明、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报价文件封面式样**

|  |
| --- |
| 投 标 报 价 文 件  **（报价唱标时启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总费用 | 管理费（包括税金） | 总计 |
|  |  |  |  |  |
| 投标报价 （大写） | |  | | |

注：1、此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4、此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5、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6、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1. 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清单组成表**

附件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 | 项目名称 | 岗位 | 数量 | 月工资单价 | 年费用 | 备注 |
| 1 | 人员工资 | 项目管理 |  |  |  |  |
| 驾驶员 |  |  |  |  |
| 道路保洁员 |  |  |  |  |
|  |  |  |  |  |
| 2 | 其他 |  | | |  |  |
| 3 | 车辆、维修费用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管理费（包括税金） |  |  |  |  | |
|  | 总计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附件8

附件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